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上海悦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上海悦氢”）转让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策科技”）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悦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泰策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款为 4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与代标的公司偿还借款债务的支付款项组成，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前两笔款项共计人民币 20,500.00 万元，其中，首付款 3,500 万元（含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偿还借款债务的支付款项 3,000 万元），第二笔款项 17,000 万元。同时，完成了泰策科技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全资子公司泰策科技 2022 年度收入 11,671.46 万元，导致其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上海悦氢与公司无法对泰策科技的估值达成一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各方充分沟通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将标的公司泰策科技股权转回东方通。

三、《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悦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东方通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终止之日起生效。除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条款对双方继续有效外，其余条款均全部终止，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互不因该等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受让方已支付款项的退回安排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分两次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由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偿还的借款债务共计 20,500 万元（“受让方已支付款项”）至受让方原支付账户。受让方应全力配合办理将标的公司股权转回转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首付款 3,500 万元（其中包括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偿还借款债务的支付款项 3,000 万元）；

2.2 第二笔款项为 17,000 万元，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回转让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二笔款项 17,000 万元。

2.3 本协议生效后，若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受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款项，转让方将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第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退回的首付款 3,500 万元后 2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即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全部变更至转让方名下）。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除保密条款继续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需履行义务，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五、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未决争议或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泰策科技的管理控制，提升其与公司其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通过新技术、新手段持续赋能智慧应急业务的开展。伴随着应急领域上游客户需求的回暖，泰策科技有望逐步走出经营低谷。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